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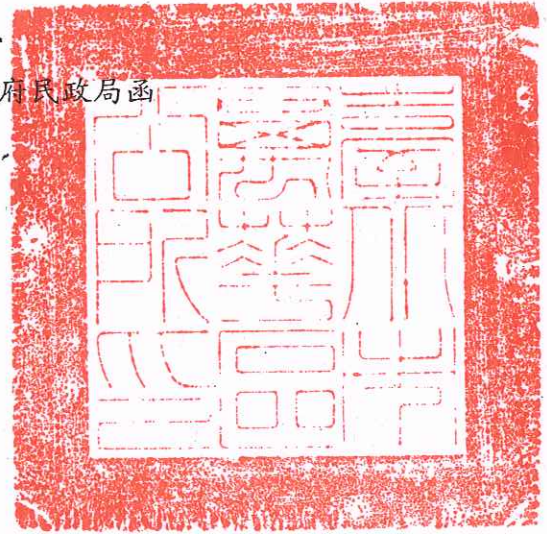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10602455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區民活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頂碩區民活動中心，暫停對外開放1年。

依據：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6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9月29日府授民治字第110602434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頂碩區民活動中心將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借予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作為辦公廳舍，暫停對外開放1年。

區長 詹天保